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议、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一、 监事会运作情况

201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监事会议，会议内容为：

（一）2011 年 4 月 6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2011 年 4 月 20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参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1 年 5 月 10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2011 年 6 月 14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五）2011 年 7 月 17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2011 年 10 月 20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二、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1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体制进行了完善和改进，企业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健全，无违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

##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合理规范，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 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六、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 七、 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有效。

## 八、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严格遵照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备案，并对其交易情况进行监督，防范内幕交易发生，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